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同仁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同仁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同仁村第十九屆村長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魏清存	35年12月2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畢業	彰化縣永靖鄉同仁村第十七屆村長及同仁村第三、四屆社區理事長。	如果能順利當選第十九屆補選村長，願意以熱誠的心願顧老人及弱勢者，同時也會更加用心為地方爭取建設。
2		蔡孟學	77年02月13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福興國小、永靖國中、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雙B汽車技師工作經歷5年。	一、爭取老人福利。 二、綠化環境之美。 三、爭取巡守隊經費。 四、整修路面不平、排水不通、路燈不亮之維修。 五、舉辦村民聯誼活動。 六、用心在同仁，用情服務鄉親。
3		詹銀謀	48年09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業	鞋業公司課長 同仁社區巡守隊幹事	積極爭取村內建設。 照顧老人婦孺福利。 維護社區巡守安全。 辦理各項村內活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民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權。

(三)選民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票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民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票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7. 選票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票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退回；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損發給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0. 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格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補選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圍選者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圍選加以檢校。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行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選法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權或勸導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圖利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選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沒收沒收，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選權。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名義提議人連署者，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誹謗，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未出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辦之人民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辦之人民服務機關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簽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摺疊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九條 毀壞選舉票或罷免案、開票所或印、毀壞、隱匿、調換或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散佈宣傳品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案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損發給之選舉票或罷免案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白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成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虛偽告罪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雜誌、報紙、雜誌事業違反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雜誌、報紙、雜誌事業違反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第三百零八條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行為較重職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行為較重職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

- 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組織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勸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六、中央人員違章，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該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違章，由該管司法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偵查。
- 前項條件之處理，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案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或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有期刑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鍰。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沒收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計上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強暴脅迫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變換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彰化縣永靖鄉同仁村第19屆村長補選永靖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0018投開票所	同仁社區活動中心	同仁村全村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賄選電話：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號碼：04-8345563

傳真電話：04-8337292

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

杜絕賄選，端正選風，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